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28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李君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暨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同意云南能投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由36个月延长至60个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予以体现,即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能投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方案: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方案: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5年6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详见2015年6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2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云南能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事宜,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云南能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云南能投同意出资人民币1,239,007,350元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123,900,735股。2014年9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由于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金额,双方于2015年5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下称“《补充合同》(一)”),对《股份认购合同》第1条“认购标的、认购方式及数量”作调整,约定乙方同意出资人民币923,804,300元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923,804, 300股。同时,根据2014年10月23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补充合同》(一)约定删除《股份认购合同》6.3条第(5)项、9.2条第(5)项“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的批复”之内容。2015年5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鉴于:

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云南能投就《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一)的第3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签订补充合同二。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云南能投在中国昆明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

二、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注册资本:1,165,999.7624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3楼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能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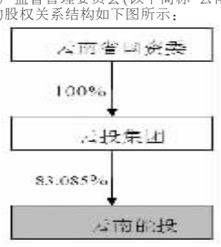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1条《股份认购合同》第3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第3.1条款修改为:

3.1 云南能投确认及承诺, 云南能投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第2条　其他

2.1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为《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一)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2.2《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一)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 本补充合同的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2)《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一)生效。

2.4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本补充合同自《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5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别报送相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云南能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3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八人,实参会监事八人。曹立监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暨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同意云南能投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由36个月延长至60个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予以体现,即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能投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方案: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方案: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3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云南能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云南能投同意出资人民币923,804,300元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93,313,56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以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能投	0	0	93,313,565	33.43%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75,429,364	40.59%	75,429,364	27.02%
其他股东	110,421,739	59.41%	110,421,739	39.55%
合计	185,851,103	100%	279,164,66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5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为最终控制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云南能投将持有公司不低于33.43%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方。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注册资本:1,165,999.7624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3楼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能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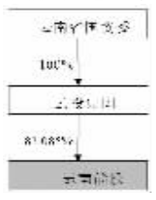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天籁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实际债务承担能力,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被担保方母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履行本次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故本次互保额度所产生的风险是公司能够控制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进行担保, 公司为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丰球股份母公司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328,60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9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775,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5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52,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77%。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两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328,601股。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99,953,287股,反对375,314 股,弃权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177,441 股,反对375,314 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4.2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77,441 股,反对375,314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724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9,953,287股,反对375,314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6,177,441 股,反对375,314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4.2724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王萌、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史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实际债务承担能力,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被担保方母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履行本次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故本次互保额度所产生的风险是公司能够控制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进行担保, 公司为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丰球股份母公司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 2015-05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以下简称“丰球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球股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丰球股份母公司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本次互保期限为协议生效起一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丰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智慧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万元整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南路143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泵、电机及配件、农业机械、机械电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太阳能光伏产品;加工。销售:铸件;经销:钢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花卉;水泵电机技术咨询;市场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6,528,594.59	2,074,501,627.79
负债总额	1,274,409,739.38	1,220,614,756.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73,259,739.38	1,219,464,756.06
银行贷款总额	1,232,000,000.00	1,192,700,000.00
净资产	812,118,855.21	853,886,871.73
资产负债率	61.08%	58.84%
营业收入	2,529,042,168.59	2,594,343,999.66
利润总额	260,336,012.71	229,849,354.29
净利润	217,365,493.81	181,371,092.32

(二)公司名称: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智慧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纱南路143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泵、电机、水处理成套设备、水环境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水泵机电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该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667,674.66	1,022,090,738.86
负债总额	543,346,792.88	568,107,162.5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43,346,792.88	568,107,162.57
银行贷款总额	524,000,000.00	551,000,000.00
净资产	418,320,881.78	453,983,576.29
资产负债率	56.50%	55.58%
营业收入	1,546,472,428.90	1,565,516,924.24
利润总额	196,918,459.06	199,394,686.63
净利润	168,060,097.09	170,110,772.18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互保主体

公司及丰球集团、丰球股份依据中国法律均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依法提供保证担保,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签定本协议完全处于自愿,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互保范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包括且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统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丰球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丰球股份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丰球股份提供担保。

3、互保方式

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4、互保金额

在本协议书项下, 公司为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丰球股份母公司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上述金额中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剔除保证金计算,银行贷款以全额计算。

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有效期限

互保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起一年。

6、反担保

(1)当一方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当一方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将以其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4)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等。

7、双方权利和义务

(1)在互保额度与期限范围内,本公司有权向丰球集团要求提供担保,丰球股份有权向本公司要求提供担保。

(2)在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的前提下,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有关条款,根据银行的要求出具担保书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当一方的借款程序完结后,应负责将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原件及时交付另一方。

(3)双方有权了解对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一方有责任向另一方提供能真实反映本方资信能力与清偿能力的财务资料,一方亦有义务协助另一方调查其资信能力;若一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增加担保人、补充提供新的反担保或变更互保协议,甚至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担保,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4) 双方要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 按期履行各自向贷款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如一方发生逾期未还,应承担给另一方带来本期内的担保责任及所有损失;另一方有权停止后续的担保,并有权向对方追偿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审阅了丰球集团及丰球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实际债务承担能力,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被担保方母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履行本次担保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故本次互保额度所产生的风险是公司能够控制的。同意公司对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进行担保,公司为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丰球股份母公司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已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3、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母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进行担保, 公司为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丰球股份母公司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母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丰球集团控股子公司丰球股份进行担保,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为子公司的担保)为0,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完担保数量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丰球集团、丰球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3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08,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宣、徐岷波;独立董事杨健、肖幼美、张龙飞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侯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80,827	99.97	27,200	0.02	7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08,127	99.99	6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07,327	99.99	1,4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曹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89,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八卦田公园正大门内

咨询联系人:周栋

咨询电话:0571-8658 8028

传真电话:0571-8658 8028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Lifa Air Limited及Oy Lifa Air Ltd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空气净化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与Lifa Air共同努力推进组建合资公司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5-008)。

经公司与合资方的不懈努力,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并于2015年6月24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一区办公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6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空气净化器及其相关产品,并从事空气净化系统的研发和开发(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